**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已在网上公布，根据公告要求，结合上海地区实际情况，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详情请查询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

二、全规办规定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把关，杜绝重复申报和低水平申报。

三、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本年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名单将在全规办官网公布并酌情削减明年的申报名额。

四、我办集中受理申报材料日期为2021年4月6日（星期二）至4月7日（星期三），逾期不予受理。相关电子材料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与汇总表一并打包发送至规划办邮箱ghb@cnsaes.org.cn，同一单位不同申报人的材料分别以“申报级别+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课题名称”命名。

五、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及时报送纸质版申请书及汇总表，不接受快递报送，不接受申请者个人报送。

联系电话：021-64184439，联系人：刘时英、熊立敏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